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議程項目V

保險業監理專員
袁銘輝先生, JP

副旅遊事務專員
鄭美施女士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林家泰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何麗嫦女士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啓忠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I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副總裁暨大中華區副總經理
張懷堅先生

安全及風險管理亞太區支援總監
王克強先生

威士國際組織

香港／澳門地區總經理
陳碧鏵小姐

大中華區風險管理部總監
陳偉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8/04-05號文件——財經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6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51/04-05號文件——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24日聯席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19/04-05(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919/04-05(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6日會議紀要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24日聯席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全面檢討《稅務條例》

2.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曾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因應她的要求，5個團體／個別人士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就此課題發表意見。譚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及有關團體／個別人士出席2005至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此課題。

3. 主席表示，該5份意見書已送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秘書補充，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該局一直與稅務局緊密合作，研究應如何跟進有關意見書，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同意應在稍後接獲政府當局就意見書的書面回應後，才考慮譚香文議員所提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課題的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該課題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9月13日隨立法會CB(1)226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邀請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底前，以書面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當局就意見書中提出的若干事項所採取的行動的最新進展。)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2005年6月6日上次例會後曾發出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05年3月”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33/04-05號文件)。

III. 保障信用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立法會CB(1)1919/04-05(03)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53/04-05(01)號文件——萬事達卡國際組織2005年6月29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53/04-05(02)號文件——威士國際組織2005年6月29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53/04-05(03)號文件——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29日的意見書)

5. 主席表示，最近美國 CardSystems Inc.(下稱“CardSystems”)違反保安標準的事件，引起公眾對保障信用卡持有人個人資料的問題相當關注。因此，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有關信用卡公司出席會議，以討論此課題，特別是事件的起因；事件對香港信用卡持有人的影響；事件引致的財務損失的責任；金管局、信用卡公司及其他有關方面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加強保障信用卡客戶資料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6. 主席歡迎金管局、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下稱“萬事達卡”)及威士國際組織(下稱“威士”)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萬事達卡及威士的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主席亦請委員注意，雖然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的代表無暇出席會議，但美國運通已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

金管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副總裁(下稱“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向委員簡介此議題。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信用卡系統主要涉及的各方包括網絡營辦商，例如萬事達卡、威士及美國運通；主要為銀行(即香港的認可機構)的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商戶；持卡人；以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處理商及資訊科技處理商。當持卡人購物時，商戶便會透過第三方處理商、收單機構及網絡營辦商，把交易詳情(包括持卡人的個人資料)交予發卡機構尋求授權。收單機構會付款予有關商戶，接着網絡營辦商會就該項交易與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進行結算及交收。結算及交收程序通常會分別在一日及3日內完成。發卡機構其後會向持卡人發出帳單；
- (b) CardSystems為第三方處理商，代表美國商戶或收單機構提供授權及核實程序。據報，CardSystems違反了網絡營辦商設定的保安標準，在授權程序完成後保留了敏感的持卡人資料，以及未有將因特殊商業、法律或監管目的而需保留的有關資料加密。CardSystems保存的持卡人資料被黑客盜取，外洩資料可被用作進行信用卡欺詐交易；

- (c) 香港的信用卡持有人若曾在美國零售店鋪的銷售點或經互聯網以信用卡結帳，而美國的零售店鋪經 CardSystems 提交交易資料予收單機構，該等持卡人便可能會受到影響。約 12 000 張由香港認可機構發出的信用卡可能受到影響。迄今共有 134 張信用卡報稱曾被用作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涉及金額 74 萬元。認可機構已聯絡大部分可能受影響的持卡人，安排更換新卡。至於目前尚未取得聯絡的持卡人，認可機構會密切注視以有關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 (d) 《銀行營運守則》(下稱“《守則》”)第 30.1(c) 及 (d) 條訂明，若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持卡人直接蒙受損失；或交易是以假卡進行的，則發卡機構將承擔所引起的全部損失；
- (e) 至於就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金管局已要求認可機構重新評估其對客戶資料保安、儲存及保密的管控措施(包括認可機構及其服務供應商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關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已要求信用卡公司、消費者信貸資料庫及扣帳卡營辦商評估對內部及外判的客戶資料及交易資料處理程序的保安管控措施，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其保安系統。此外，金管局已與私隱專員公署聯絡，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保障持卡人的個人資料；及
- (f) 香港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相對較低。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管理及保護資訊科技系統的全面指引，並一直對認可機構及其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資料保安標準。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作出簡介

8. 應主席之請，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副總裁暨大中華區副總經理張懷堅先生向委員簡介萬事達卡就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萬事達卡在美國時間 2005 年 6 月 17 日宣布偵測到美國的 CardSystems 發生嚴重的資料外洩，隨後向發卡機構及公眾公布事件。萬事達卡在美國時間 2005 年 6 月 16 日首次從 CardSystems 收到受影響的信用卡帳戶號碼名單，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開始通知所有受影響的發卡機構，並在 2005 年 6 月 18 日完成這項程序；

- (b) 初步相信全球約有1 390萬張萬事達卡品牌信用卡可能受到影響。經調查由CardSystems提供的帳戶號碼後，發現全球約有1 010萬張萬事達卡品牌信用卡的帳戶資料可能外洩。從CardSystems取得的資料顯示，香港有可能受影響的信用卡帳戶不多於10 113個。但由於CardSystems保存的數據包含了大量重複及無效的帳戶號碼，預計受影響的客戶數目將大大減少。香港持卡人無須為未經授權的信用卡交易負上任何責任；
- (c) 美國聯邦調查局現正調查該宗罪行，而美國的監管機構亦正檢查CardSystems的保安程序。在香港，萬事達卡已透過傳媒及其會員金融機構的信用卡中心通知持卡人；及
- (d) 萬事達卡將保持警惕，以及繼續與其會員金融機構合作，監察任何不正常的信用卡交易或活動。萬事達卡已制訂數項偵測及預防欺詐措施，以協助會員及商戶打擊詐騙。此外，萬事達卡正籌備一項保安監察系統，一旦亞太區市場發生保安資料外洩或潛在的欺詐事件，可立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該警報將與萬事達卡向會員機構發出的潛在詐騙或帳戶資料外洩報告同時發布。預計該監察警報系統將於2005年7月底開始運作。

威士國際組織作出簡介

9. 應主席之請，威士國際組織香港／澳門地區總經理陳碧鏘小姐向委員簡介威士就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她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是次事件涉及約4 000萬張不同品牌的支付卡，當中大部分是美國發出的支付卡。約有205 000個受影響帳戶是亞太區銀行發出的Visa卡。威士確定，香港有9 122個帳戶的資料有可能因CardSystems違反保安標準而外洩，這些帳戶因而被視為“有風險”的帳戶。應注意的是，92%外洩的香港持卡人資料並不包含製造假卡所需的磁帶上的完整數據。即使是餘下8%的帳戶，有風險的帳戶其後亦不一定會被盜用，因為威士和發卡機構已裝設防止盜用監測系統和程序，以監察及防止盜用情況出現；

- (b) 威士亞太區市場在2005年6月19日收到受外洩事件影響的帳戶的詳細資料，而香港則於2005年6月20日收到有關資料。威士在收到有關資料後的兩天內，向亞太區的發卡銀行提供所涉帳戶的詳細資料，讓這些發卡銀行可獨立地監察有關帳戶，並在有需要時取消有關信用卡及補發新卡。銀行現正與個別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
- (c) 按照慣常做法，若威士已向發卡機構呈報的任何被列為“有風險”的帳戶被用作進行欺詐交易時，威士在香港的會員銀行會負擔有關費用；
- (d) 威士已透過多個渠道，包括傳媒及威士的網站，向香港的傳媒提供資料及處理公眾的關注。威士與傳媒合作，通知持卡人事件的現況、向他們保證無須對欺詐交易的損失負責、建議他們可採取的預防欺詐措施，以及解釋威士和發卡銀行在打擊欺詐活動方面所作的努力；
- (e) 威士與會員機構一直採取多方面措施監察和保護Visa系統，並且合力和迅速地處理任何違反保安標準的問題。目前，在全球Visa系統中，每100美元的信用卡交易額只有7美仙屬於欺詐交易，比率創歷史新低。至於亞太區方面，更低至每100美元交易只有3美仙屬於欺詐交易，佔全球比率少於一半。威士會員必須確保在Visa支付系統中負責儲存、處理或傳送Visa卡持有人帳戶及／或交易資料的所有參與商戶及處理商，必須符合客戶資料安全標準所定的最低保安要求，包括數據加密標準、迅速採納最新的保安規格，以及銷毀不需要的數據。該計劃的兩項首要原則是“除非絕對需要，否則不要儲存數據”，以及“如須儲存數據，必須予以加密”；及
- (f) 關於加強保護客戶資料的保安措施，除保護個人識別號碼外，威士亦為以晶片卡與Europay和萬事達卡進行的扣帳交易和信貸交易制訂EMV(Europay、Mastercard、Visa)全球標準。EMV標準可確保交易安全和全球互通性。EMV晶片卡是長遠解決信用卡盜用問題的最佳辦法。威士會繼續致力在亞太區為EMV晶片卡交易建立完備的基建系統。

討論

CardSystems 違反保安規定

10. 鑒於事件對全球的影響及有需要挽回公眾對信用卡系統的信心，陳鑑林議員強調，監管當局及有關各方必須徹查事件，以及加強監察持卡人資料的處理情況。他關注到第三方處理商的監察制度是否存有漏洞，並詢問CardSystems須就違反保安規定負上的責任。

11. 張懷堅先生表示，萬事達卡知悉公眾對事件的關注後，已即時與有關發卡機構聯絡，讓有關機構可提醒受影響的持卡人注意這問題。此外，萬事達卡已要求CardSystems為其系統加強保安措施，以及銷毀所有不再需要的交易資料。CardSystems必須以書面確認會完全遵守萬事達卡的保安標準，才可繼續參與萬事達卡支付系統。陳碧鏞小姐表示，威士已即時通知有關發卡機構，並提醒公眾注意這問題。威士亦已要求CardSystems確保其符合客戶資料安全標準。至於CardSystems須就事件承擔的責任，張先生及陳小姐表示，美國執法機構目前仍在調查是次事件。

事件對香港持卡人的影響

12.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金管局、萬事達卡、威士及美國運通就可能受影響的香港信用卡數目所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故要求當局澄清在香港發出並可能受事件影響的信用卡數目。

13.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回應時表示，可能受影響的信用卡數目達12 000張，是根據認可機構提交的報告計算出來，該等報告載有所有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數字。張懷堅先生表示，雖然CardSystems的資料顯示，香港可能受影響的萬事達卡帳戶最多可達10 113個，但根據現時的估計，可能受影響的帳戶少於2 900個。這是因為CardSystems備存的資料包含了大量重複及無效的帳戶號碼。陳碧鏞小姐表示，香港可能受影響的Visa卡帳戶有9 122個這數字，由威士美國公司提供。她相信，金管局提供的數字應反映香港的最新狀況。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金管局署理副總裁答允提供可能受是次事件影響的香港認可機構發行的信用卡的確切數目。

14. 儘管持卡人將無須承擔事件所引起的欺詐交易所造成的財務損失，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外洩的信用卡資料日後可能會被用作進行欺詐交易，因而導致持卡人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就此方面，劉議員詢問，發卡機構會否

就負擔事件所引起的欺詐交易所造成的財務損失訂定期限。

15.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解釋，《守則》訂明，持卡人可在信用卡結單發出後60日內，向有關認可機構提出未經授權的交易。鑒於事件的影響，相信認可機構不會嚴格執行該項60日規則。金管局署理副總裁亦指出，由於認可機構已取得可能受影響的信用卡的資料，它們在識別這些信用卡的欺詐交易方面應不會有問題。陳碧鏞小姐重申，威士會繼續監察受影響的信用卡。持卡人將不會承擔事件引起的欺詐交易所造成的財務損失。張懷堅先生表示，由於發卡機構現正為受影響持卡人安排更換新卡，可能受影響的信用卡最終會被取消，而卡內載有的外洩資料亦會變成無效。

金管局及網絡營辦商就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

16. 湯家驊議員指出，持卡人通常須將與其信用卡有關的未經授權交易通知發卡機構。就此，他詢問金管局是否已編製一份載有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信用卡的資料清單，以便持卡人監察其信用卡是否曾被用作進行欺詐交易。

17.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回應時表示，有關網絡營辦商已向認可機構提供可能受影響的信用卡帳戶的清單。金管局已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即時與有關持卡人採取跟進行動。該局察悉，認可機構已成功為大部分受影響持卡人更換新卡。至於目前尚未取得聯絡的持卡人，認可機構可考慮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密切監察涉及這些信用卡的交易或取消有關信用卡。然而，取消受影響信用卡雖可防止欺詐行為發生，但此舉或會對持卡人造成不便。金管局署理副總裁亦指出，網絡營辦商及發卡機構已制訂有效措施，監察不尋常的信用卡交易或活動和偵測欺詐行為。至於持卡人透過核對定期結單以持續監察其帳戶的責任，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表示，這是持卡人保障本身利益的有效措施。持卡人若發現未經授權的交易，應向發卡機構提出。一直以來，發卡機構都以合理方式處理未經授權的信用卡交易個案。在過去3年，金管局僅接獲一宗有關這方面的投訴，而該個案已獲得解決。

18. 鄭經翰議員認為，金管局有責任確保認可機構在處理持卡人個人資料時遵守所需的保安規定。他詢問金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監察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遵行情況。

19.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回應時重申，金管局已就客戶資料處理的外判、科技風險管理及網上銀行監管有關的事

宜，向認可機構發出全面指引。認可機構在訂立外判合約前，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所有主要認可機構每年須向金管局提交資訊科技管控自我評估報告。為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這些規定，金管局進行的現場審查包括審查認可機構的資訊科技管控系統及其服務供應商。金管局審查認可機構服務供應商的管控系統的權力，已在認可機構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外判合約中清楚訂明。金管局認為，現行指引足以防止類似事件在香港再次發生。不過，金管局會因應是次事件檢討有關指引，以期找出可改善之處。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網絡營辦商在發現是次違反保安標準的事件後並無即時通知金管局，她認為有需要加強金管局與網絡營辦商在信用卡欺詐及保障持卡人個人資料方面的溝通。

21.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回應時指出，現時金管局對網絡營辦商並無法定監督責任。是次事件顯示，金管局與網絡營辦商在信用卡欺詐問題上的溝通有改善空間。雙方將會制訂機制，以便就共同關注的事宜進行溝通及交換資料。張懷堅先生重申，萬事達卡正籌備設立一個系統，以便同時向亞太區內的會員金融機構及監管當局發出有關違反保安標準及潛在的欺詐情況的警報。

22. 委員要求金管局提供上文第7(e)段所述的跟進行動的結果。

認可機構在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方面擔當的角色

23. 黃定光議員詢問，持卡人個人資料會在信用卡支付系統內保留多久。張懷堅先生回答時表示，授權程序需時數秒完成，而有關資料通常會被保留不超過兩天，以便進行交易的結算及交收。

24. 鄭經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除金管局及信用卡網絡營辦商外，認可機構在保障持卡人個人資料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建議邀請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就此課題提供意見。委員同意邀請銀行公會就此課題提供書面意見，特別是對於以下事項的意見：

- (a) CardSystems事件對香港信用卡持有人的影響；
- (b) 事件引起的財務損失的責任；
- (c) 銀行公會會員就事件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 (d) 發卡銀行在事件發生後安排為可能受影響的持卡人更換新卡時，有否向持卡人解釋換卡的原因；及
- (e) 銀行公會會員及銀行公會須採取何等措施(例如檢討《守則》)，以加強保障信用卡客戶資料，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會後補註：銀行公會的書面回覆已於2005年8月8日隨立法會CB(1)217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保障信用卡持有人個人資料的措施

25. 鑒於事件令公眾對保障信用卡持有人個人資料相當關注，林健鋒議員查詢有關持卡人個人資料的加密設備、信用卡取消後敏感資料的處理，以及防止持卡人個人資料被信用卡系統所涉及的各方不當使用的措施。

26. 張懷堅先生表示，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發卡機構一直改善加密設備，以提升涉及在限制查閱的情況下使用電腦密碼讀取的持卡人個人資料的安全性。陳碧鏘小姐重申，Visa的客戶資料安全系統旨在確保所有參與Visa支付系統的各方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最重要的規定是銷毀不再需要的資料。她向委員保證，香港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認可機構通常會承擔收單機構的工作，而不是把有關工作外判予第三方。

27. 關於林健鋒議員對信用卡系統所涉各方不當使用持卡人個人資料的關注，金管局署理副總裁表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訂有條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銷毀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此外，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的指引規定，認可機構與第三方訂立外判合約前，必須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批准。金管局的現場審查的範圍包括審查認可機構的服務供應商。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向委員保證，保障持卡人個人資料及打擊信用卡欺詐行為，依然是國際信用卡行業、發卡機構及監管機構所關注的問題。他知道是次事件已納入國際結算銀行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會議議程。相信透過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將可加強保障持卡人個人資料，並有助防止信用卡欺詐行為。

28. 陳鑑林議員建議，為防止信用卡欺詐交易，發卡機構應考慮在授權進行大額交易前，先要求持卡人確認該

等交易。陳碧鏵小姐回應時表示歡迎該建議，並答允與發卡機構探討其可行性。

29. 單仲偕議員關注採用EMV晶片技術對認可機構帶來的成本影響。他查詢認可機構在香港發行EMV晶片卡的計劃，以及金管局會否要求認可機構採用該項技術，以加強保障持卡人個人資料。

30. 陳碧鏵小姐同意，要採用EMV晶片卡，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及商戶必須在信用卡基建系統上作出巨額投資。然而，發卡機構有充分的商業理由採用該項先進科技，藉以加強資料保安及防止信用卡欺詐行為。她補充，Visa致力推行EMV晶片轉換，現時亞太區內已有4個市場推行全國性轉換計劃。很多Visa會員亦正提升銷售點及交易收單系統，為轉用EMV晶片卡作出準備。截至2005年3月，全亞太區已有接近3 300萬張Visa EMV晶片卡，並已裝設超過743 000部EMV終端機。在香港，Visa會員已發出約22萬張EMV晶片卡，而主要銀行亦已開始為轉用EMV晶片進行系統升級工作，或正籌劃有關項目。預計約有8間認可機構會在2006年發行EMV晶片卡。這些認可機構在本地信用卡行業的市場佔有率達八成。

31. 金管局署理副總裁回應單仲偕議員的查詢時指出，金管局並無法定授權要求認可機構採用EMV晶片卡。應委員的要求，他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認可機構發行EMV晶片卡的最新情況，以及認可機構為推行EMV晶片轉換而提升其基建系統的計劃。

(會後補註：金管局就委員在上文第13、22及31段所述的要求作出的書面回覆已於2005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1)214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IV. 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3項措施的簡介

(立法會CB(1)1919/04-05(04)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585/04-05(01)號文件——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2005年5月18日的來函連同當中夾附有關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的新聞稿)

金管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向委員簡介金管局於2005年5月18日起推行的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由2003年第三季開始多次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以及港元轉強的壓力所造成的影響，隨着港元日益被用作投機人民幣升值的工具而加劇。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大致暢順，息差逐步扭轉資金流入的情況，並觸發弱方兌換保證交易。然而，情況並未完全回復正常，相對寬鬆的貨幣狀況持續；
- (b) 市場繼續預期人民幣升值，以及外匯市場複雜的互動關係，令總結餘無法回復至正常水平。自2003年第三季以來，港元銀行同業拆息一直低於同期美元利率。在2005年5月初，港元與美元利率仍存在顯著差距；
- (c)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若市場預期港元會升值或貶值，本地貨幣狀況可能會偏離掛鈎貨幣經濟體系的貨幣狀況。這是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透過實質經濟進行的正常調整。然而，由於並無明確的強方兌換保證，市場對港元匯率偏強水平的預期缺乏一個清楚的依據。這個結構性因素令市場人士不願意進行有利貨幣及外匯市場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作出調整的利率套戥活動，因為利率套戥的得益可能迅即被港元轉強造成的虧損所抵銷。加上市場繼續憧憬人民幣升值，更進一步加深上述的顧慮；
- (d) 因此必需考慮是否需要推出優化貨幣發行局安排的措施，確保貨幣及外匯市場能更有效作出調整。在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同意下，金管局在2005年5月18日宣布推行以下3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運作的措施 ——
 - (i) 推出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會在7.75的水平向持牌銀行買入美元，有關措施即時生效；
 - (ii) 將現行金管局在7.80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銀行的弱方兌換保證移至7.85的水平，讓強弱雙向的兌換保證能對稱地以聯繫匯率

7.80為中心點運作。金管局已採取為期5周，每周移動100點子的方式來完成移動弱方兌換保證匯率這項措施：弱方兌換保證匯率在2005年5月23日開始移動，由7.81開始，其後每逢星期一移動100點子，直至2005年6月20日達到7.85為止；及

- (iii) 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水平所設定的範圍(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進行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原則的市場操作。這些市場操作的目的是確保聯繫匯率制度暢順運作，例如消除可能會不時出現的市場異常現象。
- (e) 優化措施的目的是消除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以及理順貨幣和外匯市場在貨幣發行局安排下的互動關係；及
- (f) 3項優化措施推出後，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保持穩定。總結餘迅速降低，港元利率已升至接近美元利率的水平。

討論

3項優化措施的運作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聯繫匯率是否有不足之處，以致必需推出該3項優化措施。她進一步詢問，若人民幣匯率制度日後出現轉變，是否有需要再推出其他優化措施。

34.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回答時解釋，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原則的利率套戩活動會有助貨幣及外匯市場作出調整，使港元匯率維持在7.8的穩定水平。他察悉，雖然港元自年初以來已轉弱至非常接近7.8的水平，但此情況並無觸發兌換保證交易，而港元利率仍長時間維持在遠低於美元利率的水平。推出該3項優化措施可使聯繫匯率制度更有能力處理該等市場異常現象，以及透過提高正常利率套戩活動的效力，促進貨幣和外匯市場的暢順運作。因此，該3項優化措施可強化聯繫匯率制度，以抵禦人民幣匯率制度未來的轉變對市場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

35.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利率應跟隨美元利率水平。她詢問導致港元與美元利率存在差距的原因。

36. 金管局副總裁解釋，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利率應貼近美元利率。這是因為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當美元利率高於港元利率時，便會觸發市場的利率套戥活動，以期從高利率中得益。然而，聯繫匯率欠缺明確的強方兌換保證，會使港元匯率可轉強的程度不明朗。此情況會打擊利率套戥活動，因為這些活動的得益可能迅即被港元轉強造成的虧損所抵銷。推出7.75的強方兌換保證，將可消除這種不明朗情況，並可令貨幣及外匯市場的調整得以暢順進行。

37.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就釐定港元利率的機制所作的查詢時表示，自2000年開放利率管制以來，個別認可機構可因應市場情況及其商業考慮，自行釐定利率。

38. 湯家驊議員詢問將兌換範圍定於7.75至7.85的依據。他憂慮金管局可能需要改變兌換範圍，此舉或會損害聯繫匯率制度的可靠性。譚香文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擴大兌換範圍。

39.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該兌換範圍是在審慎考慮過去數年的市場情況及汲取聯繫匯率制度的運作經驗後訂定的。2003年第三季出現最強烈的匯率波動，波幅在7.8的1000點子範圍內。因此，將兌換範圍定於1 000點子內被認為是適當做法。金管局副總裁進一步解釋，必需為兌換範圍提供足夠幅度，以免窒礙香港外匯市場的發展。該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進一步改變兌換範圍。

40. 譚香文議員詢問，當港元兌美元匯率超出兌換範圍時，金管局會否進行市場操作。她亦關注到，設定兌換範圍可能會吸引港元投機活動，並詢問金管局會採取何等措施遏止該等活動。

41. 金管局副總裁重申，該3項優化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消除港元兌美元匯率可轉強程度的不明朗情況。他解釋，設定兌換範圍旨在對市場發出清楚信息，當匯率達到界定兌換範圍的兌換保證水平時，金管局便會進行市場操作，在適當情況下向持牌銀行出售或買入美元。以7.80的聯繫匯率為強弱雙向的清楚兌換保證水平，應可打擊港元投機活動，並可減少港元被用作投機人民幣升值的工具。

4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金管局的市場操作或會增加該局對市場的影響力。金管局副總裁強調，金管局會按照貨幣發行局的運作原則，在兌換範圍內進行市場操作。

他保證金管局在進行市場操作時會保持高透明度。金管局會在展開該等行動後隨即作出公布。有關資料亦會納入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每月發表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內。有關報告刊載於金管局網站及金管局季報。

43.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推行該3項優化措施對金管局的人力需求並無影響。

3項優化措施對住宅物業按揭的影響

44. 單仲偕議員明白該3項優化措施對貨幣及外匯市場的裨益，但他察悉，實施該等優化措施已導致香港利率上升。他對該等措施對住宅物業按揭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

45. 金管局副總裁表示，假如港元兌美元的息差因預期美元利率飆升而繼續擴闊，可能存在港元利率日後“趕上”美元利率時急劇飆升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會出現利率過度調整的現象，對銀行體系及按揭供款人造成更大震盪。他強調，該3項優化措施會有利聯繫匯率制度暢順運作，並有助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收窄港美息差，從而在外圍貨幣環境波動的情況下維持港元穩定。金管局副總裁強調，推行該3項優化措施的目的是處理聯繫匯率制度中可導致利率套戩活動無法有效運作的結構性因素。港元利率升至接近美元利率水平，可減少香港出現利率過度調整、物業市場形成泡沫現象，以及通脹急劇上升的風險。這些風險或會因寬鬆的貨幣狀況持續而產生，並會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造成負面影響。

V.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立法會CB(1)1919/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9/04-05(06)號文件——香港保險師公會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07)號文件——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2005年
6月23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08)號文件——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2005年6月23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09)號文件——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2005年6月24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9/04-05(10)號文件——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及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2005年6月24日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B(1)1953/04-05(04)號文件——香港保險顧問聯會2005年6月27日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53/04-05(05)號文件——香港旅遊業議會2005年6月30日的意見書)

46.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多間保險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他邀請副主席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副主席之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下稱“素質保證計劃”)中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該項建議旨在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向其顧客售賣和積極推廣旅遊保險，同時受到適當的規管。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一間保險公司的代理人而“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須得到該保險公司委任及登記為該公司的代理人。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下稱“登記委員會”)屬於自律規管機構，負責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和管理；

- (b) 素質保證計劃在2000年推出，旨在提高保險中介人(代理人及經紀)的專業操守和素質。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登記和規管有意以從事保險業務作為全職工作的人士。在該計劃下，任何人如欲向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人，以便能夠銷售一般保險產品(包括旅遊保險)，必須屬適當人選，並須：
- (i) 在必考試卷“保險原理及實務”及另一張“一般保險”的資格試卷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ii)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即每年完成保險相關課程的10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維持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 (c)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香港市民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為自己提供更佳保障。2004年12月的海嘯災難，以及多宗涉及香港居民外遊時發生意外的傷亡事故，均突顯了這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必需方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使他們能夠在適當規管下售賣旅遊保險。此舉可確保售賣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具備基本的旅遊保險知識，以及瞭解其作為保險代理人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責任。此外，為保障消費者，有意售賣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須向登記委員會登記，使他們須受現時適用於所有保險代理人的相同自我規管制度所規限。
- (d) 考慮到上文第(c)項所載的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在素質保證計劃下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 (i) 任何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適當人選，並在一張新設的試卷(資格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該試卷把保險原理及實務與一般保險兩張試卷合併，並以旅遊保險為重點。登記程序和費用會與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相同；
 - (ii) 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只准就他／她為顧客安排的旅行團或旅遊套票銷售旅遊保險。除此以外，他／她不准銷售其他形式的保險，包括旅遊保險(例如一年期旅遊保單或單獨的旅遊保險)；及

- (iii)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正常規定不會適用於已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人士。政府當局會與保聯討論，以便發出指引，要求保險公司為旅遊保險代理人提供所需的培訓和複修課程。
- (e) 在擬訂此建議前，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曾與保聯和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磋商，並曾參考海外經驗。有關這項建議的諮詢文件於2005年4月28日送交旅遊業和保險業的相關團體。雖然保聯和旅遊業議會對這項建議表示支持，但保聯建議保留某些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同時，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關注到，另設“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會開創先例，使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例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獲得類似的寬減。他們並擔心這項建議或會導致放寬保險中介人須符合的現行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以致損害保險業的專業形象；
- (f) 這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旅行代理商獲取所需資格，讓他們在不降低專業水平的情況下售賣旅遊保險。除上文第(d)(i)項所述的資格試卷外，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向旅遊保險代理人施加某種形式的持續培訓的可行性，並會諮詢旅遊及保險業。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聯繫和繼續進行討論，以落實有關學習資料手冊和考試安排；
- (g) 政府當局建議盡早實施新安排。為落實該項建議，保聯須修訂《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並提交保險業監督認可。但當局無須修訂任何主體或附屬法例。如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考試及持續培訓安排得以落實，預期擬議登記制度可在2006年年初推行；及
- (h) 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引入類似建議。

討論

建議的詳情

48. 陳鑑林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但陳議員認為，在擬議的新登記制度下，旅行代理商抑或其員工須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並不清晰。

49.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現行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使他們可向其顧客售賣和積極推廣旅遊保險，並受到適當的規管。任何有意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必須向登記委員會登記。旅行代理商如欲聘用員工售賣旅遊保險，必須確保有關員工是適當人選、在資格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並已向登記委員會妥為登記。

50. 主席關注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旅行代理商只會調派合資格員工向顧客售賣旅遊保險。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保監處和登記委員會會為新的登記制度進行宣傳，以及監察旅行代理商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投訴及涉嫌違規行為採取跟進行動。

51. 田北俊議員明白到有需要鼓勵和利便公眾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但他關注到，如旅行代理商的僱員對旅遊保險處理不當，責任須由保險公司抑或旅行代理商承擔，以及有何途徑可供公眾作出投訴。

52.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根據現行的保險代理人規管制度，保險公司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在銷售旗下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期間的行為負上責任。這項規定將適用於已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的旅行代理商與保險公司之間建立的“代理人——主事人”關係。一如現行的規管制度，市民可向登記委員會或保監處提出申訴。

53. 陳鑑林議員詢問，該建議會否降低旅遊保險的保費。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保費由市場釐定。不過，由於該建議可鼓勵公眾購買旅遊保險，預期相關行業的增長及市場競爭增加，長遠而言可能有助降低旅遊保險的保費。

旅遊業及保險業對該建議的意見

54. 主席指出，代表保險公司的保聯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提出了一些改善該建議的意見。但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則反對該建議。主席請委員注意保險業界提交的各份意見書，他特別指出，雖然保險中介人不反對准許旅行代理商售賣旅遊保險的建議，但他們強烈反對放寬在素質保證計劃下的現行考試規定及為旅遊保險代理人另設試卷的建議，因為這項安排或會降低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和影響公眾利益。鑒於該試卷是爭論的焦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該試卷的範圍，以便事務委員會、保險業及旅遊業考慮該建議。

55.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素質保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登記和規管有意以從事保險業務作為全職工作的人士。鑒於銷售保險並非旅行代理商的核心業務，要求旅行代理商符合專為全職保險從業員而設的相同考試規定，既不可取，亦不切實際。該項考試涵蓋廣泛的保險課題，該些課題均與旅遊保險全然無關。另一方面，若要求旅行代理商須符合素質保證計劃的規定，他們除了可向其顧客銷售旅遊保險外，亦將可銷售各類保險產品。這情況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分散旅行代理商的注意力，使他們不能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的核心業務，這樣將會對保監處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造成規管問題。實際上，旅遊業界並不熱衷於向顧客銷售旅遊保險以外的保險產品。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應採取較務實的做法。擬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而設的試卷會把素質保證計劃下的兩張試卷合併，範圍包括主要保險原理及實務和特別着重旅遊保險的一般保險，例如意外及法律責任。此舉可確保旅行代理商在掌握基本的旅遊保險知識，以及瞭解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責任後，可以勝任銷售旅遊保險的工作。因此，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不會下降或受到損害。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保險業及旅遊業聯繫及磋商，以訂定旅遊保險代理人資格考試的細節。

56.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兩至三個月內落實資格考試的細節，並會與職業訓練局安排舉辦該項考試。現時有超過1 700名旅行代理商，所聘用的員工超過1萬名。預期在擬議的新登記制度實施前，有關員工約需6至9個月時間完成所需培訓及考試。

57. 譚香文議員察悉，保險中介人的代表團體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會開創先例，使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例如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獲得類似的寬減。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怎樣處理這項關注。

58. 保險業監理專員指出，旅遊保險有別於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旅遊保險與旅遊目的地所涉及的風險、旅程長短及旅客在旅途中擬參與活動的性質有密切關係。負責為顧客安排和籌劃旅程的旅行代理商在接受適當的旅遊保險培訓後，會更適合就有關旅客所需的旅遊保險向其提供意見。相同情況並不適用於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由旅遊保險代理人安排購買的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僅限於一次過的旅程。相反，汽車第三者保險和僱員補償保險是法例規定購買的強制性保險，很多人已為他們的車輛或僱員購買這些保險，而這些保險亦可轉給

其新車或新聘的僱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這項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的特別安排不會同樣適用於其他行業。

59. 楊孝華議員察悉，只有約四至五成香港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這比率偏低，顯示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就此方面，旅遊業歡迎政府當局擬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由於旅遊保險代理人只獲准銷售旅遊保險，資格考試的內容應集中於這方面。楊議員亦指出，很多旅行代理商規模細小，員工人數亦不多。當局應制訂靈活的安排，以便旅行代理商的員工接受培訓，為參加資格考試作準備，以及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其他方案

60.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然而，鑒於保險中介人提出深切關注，劉議員對現行建議是否能達致有關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有保留。她促請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諮詢，以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關注。

61. 主席、副主席及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方案，以鼓勵市民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主席及田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加強旅行代理商與3間主要保險公司的合作，例如准許該3間主要保險公司的職員駐守旅行社，負責銷售旅遊保險。劉慧卿議員支持此建議，但她強調參與對象不應只限該3間主要保險公司，否則便會妨礙公開公平的市場競爭。

62. 保險業監理專員重申，一如上文第58段所述，旅遊保險有別於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現行建議是合適的方案，因為旅行代理商的職員負責為顧客安排和籌劃旅程，他們是安排旅遊保險的適合人選，以切合顧客的特定需要。如在旅行社另設櫃位供保險公司職員銷售旅遊保險，顧客要接觸另一人和前往另一櫃位獲取有關服務，他們或會感到不便及費時。

63. 單仲偕議員指出，香港市民在香港購買旅遊保險十分方便。各間銀行甚至地鐵站均有提供這項服務。問題的癥結在於他們是否願意購買旅遊保險。單仲偕議員對政府當局鼓勵市民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的政策表示支持，但他強調，當局必需確保旅遊保險代理人的專業水平等同甚至高於其他保險代理人的水平。

64. 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保證，現行建議不會降低或損害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他並指出，該處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般而言，曾研究的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對只銷售附帶於其旅遊業務的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作出特惠的登記安排。舉例而言，英國完全豁免符合某些條件的旅行代理商的登記規定。新加坡則全面豁免旅行代理遵從考試和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只要求他們完成一個有關旅遊保險的免考試課程。這些安排並沒有降低保險專業的專業水平。

65. 保險業監理專員回應譚香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旅遊業及保險業共同教育公眾在外遊前投購旅遊保險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亦已加緊宣傳，以期在旅遊旺季前傳達有關信息。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6. 鑒於委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及保險中介人在其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考慮如何處理該等關注事項。委員亦同意，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和旅遊業，以及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

- (a) 擬為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而設的考試的細節；
- (b) 就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為旅行代理商員工提供的培訓；
- (c) 對旅遊保險代理人的規管；
- (d) 確保只有旅遊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員工才被調派向顧客銷售旅遊保險的監管措施；
- (e) 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即其他種類或形式的保險會獲得類似寬減，以及該建議或會損害保險業的專業水平的問題；及
- (f) 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7份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05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VI. 重擬《公司條例》

(立法會CB(1)1919/04-05(1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9/04-05(1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7. 主席接手主持此項目的討論。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8.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推展《公司條例》(第32章)重擬工作的可行架構方面的最新構思。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公司條例》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繁榮非常重要。該條例提供法律架構，讓商人據之成立公司和經營業務，從而為社會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該條例亦同時具備規管功能，為公司的運作定下規範，以保障與公司有事務往來的各方人士(例如股東)的利益；
- (b) 《公司條例》上次曾於1984年進行大規模檢討，現時大致上與英國在1948年及1976年推行的主要公司法改革一致。然而，《公司條例》已不再適合現今情況，事實上亦對大、中、小型企業造成負擔。雖然當局不時採取行動修訂《公司條例》，但目前已到了需要重新訂立該條例的階段；
- (c) 重擬《公司條例》將為香港帶來重大經濟效益。新的《公司條例》會為香港提供切合其需要，並與其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相稱的法律基礎。透過簡化和更新規管規定，香港公司法將能更全面符合超過50萬間在香港註冊／登記的本地及海外公司的需要，並有助減省這些公司的遵從成本。舉例而言，英國公司法改革使電子通訊普及使用，並簡化了進行公司事務的程序，估計這些轉變會帶來超過35億元的經濟收益。在香港推行類似的轉變，預期會為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節省大量開支；
- (d) 過去10年，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均已完成或正着手進行大規模的公司法改革計劃。香港不

應落後於這些司法管轄區，這是十分重要的。重擬《公司條例》使香港能配合世界各地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

- (e) 2004年7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擬《公司條例》的初步建議。該建議大致獲得議員的正面評價。自此之後，政府當局曾進一步考慮該建議。鑒於《公司條例》是香港最長及最複雜的主體法例之一，要進行重擬工作，預期須要進行廣泛法律研究，以便擬備草擬委託書擬稿、徵詢利益相關者及公眾對政策及法律事宜的意見，然後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為確保該條例草案是一項具素質的法例草案，並能在合理時間內備妥，必須建立健全的架構、吸納具備合適才能的人員和獲撥足夠的資源；
- (f) 政府當局曾參考英國在公司法改革方面的經驗。英國貿易及工業部調派了一組專責人員檢討《公司法》。該部門轄下的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在2001年7月成立，負責把獨立的公司法檢討的建議轉化為法例。在工作量最多的中期，該小組共有約22名人員，其中12名為政策人員，10名為律師。這些人員大部分屬於很高級的首長、副首長或助理首長職級。此外，該小組由兩名負責草擬法例的國會律師支援；
- (g) 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重擬工作所需的專責人員(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總數。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審慎研究現有人手在未來數年的工作量，以期盡量透過內部重新調配資源來應付人手需求。重擬工作看來將無可避免地需要增設一些職位，很可能包括數個首長級職位。此外，亦需委聘外界顧問，就重擬工作，主要是檢討和重擬政府當局對所涉課題只具有有限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條文，提供意見；
- (h) 在政府內部增設職位和委聘外界顧問的開支，預計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重擬工作的暫訂時間表橫跨5年，由2005年年底至2010年第三季。預計該項工作的每年經常開支會超過2,000萬元；及
- (i) 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對重擬工作的可行架構提出意見。當局會着手落實人手需求的建議，繼而

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所需批准。

討論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改革

69. 譚香文議員對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譚議員指出，英國的公司法改革仍在進行中，她詢問英國改革的最新發展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是項重擬工作。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必須確保新的《公司條例》能切合現今使用者的需要及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使香港與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稱。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將其良好企業做法納入新的《公司條例》。

71. 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重擬工作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重新編排《公司條例》及使該條例現代化，以切合在二十一世紀運作的公司的需要。新的《公司條例》會為公司的運作及規管提供基本法律架構，在適當情況下會使用附表和附屬法例，以訂明詳細的技術性規定。此舉可方便定期更新該法例，以回應營商環境的迅速發展。至於英國公司法改革的最新發展，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貿易及工業部於2005年3月17日發表了一份有關公司法改革的白皮書，徵詢公眾意見。該白皮書訂明《公司法改革草案》的最終建議，並載有該草案約半數條文的擬本。預期其餘條文的擬本將於2005年8月公布。他補充，由於英國和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主要公司法改革計劃已到了最後階段，香港在適當時應可以這些計劃作為基準，而可以相當肯定的是，在未來一段頗長時間內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72. 陳鑑林議員對重擬《公司條例》表示支持。陳議員指出，英國是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成員國，他詢問歐盟在公司法方面的發展對英國公司法改革有多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條例》的重擬工作。鑒於香港與內地經濟越趨融合，陳議員認為，在重擬《公司條例》時，亦應參考內地公司法。

73.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英國作為歐盟的成員國，必須遵守歐盟的公司法指令，例如有關資本保留的指令。然而，香港並無責任遵守歐盟的指令，而且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類條文，該等條文在資本保留方面訂有較靈活及開放的規管要求。至

於內地公司法的發展，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出，與香港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公司條例》相比，內地公司法以民法為基礎，大致上以德國的企業法為草擬藍本。基本上，內地公司法訂定公司運作及規管的基本原則，而香港的《公司條例》則載有切合不同情況需要的詳細規定和條文。鑒於香港與內地法制不同，內地公司法與香港未必直接相關。

政府當局

74. 鑒於重擬工作所涉問題的複雜性，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出改革的主要範疇及制訂建議，以便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結果可提供良好的基礎，以制訂白紙條例草案，日後再就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湯家驊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重擬工作的時間表

75. 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表示支持。劉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展開重擬工作，但她關注到，由於英國剛於2005年3月發表白皮書，英國公司法改革的結果或會影響《公司條例》的重擬工作。

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英國的發展。公司註冊處處長補充，《公司條例》的檢討和更新一直持續進行。此外，香港比英國更早引入衍生訴訟的法定條文和全面改革外國公司註冊制度。除了在過往的公司修訂條例中落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報告所載的提議外，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在2002年3月已開始詳細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會計和審計方面的條文。預期該項檢討的建議及提議將於2006年發表，以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

77. 鑒於新的《公司條例》所涉問題的複雜性，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強調必需預留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審議新的公司條例草案。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竭力在2008至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在2008至2012年度的立法會任期內完成。

重擬工作的資源需求

78. 劉慧卿議員對重擬工作的資源需求表示關注。鑒於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正進行公司法改革，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該些地區的發展，並採納適當的做法，使重擬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79. 公司註冊處處長強調，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檢討和改革可作為重擬工作的借鏡，但鑒於這些司法管轄區在經濟、社會和政治上與香港有所不同，必需深入研究和分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政策和法律背景，以決定這些法例可否用於新的公司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80. 劉慧卿議員認為，預計委聘外界顧問所需的1,900萬元至2,200萬元非經常開支，以及重擬工作每年所需的2,000萬元以上經常開支，均屬偏高。她進一步關注是否需要增設職位以進行該項工作，特別是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該項工作的人手需求建議時，慎重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8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謹記需要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重擬工作，並會竭力控制該項工作的職員開支。他重申，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透過調配現有職員應付重擬工作的部分人手需求的可行性。

82. 劉慧卿議員提及由白嘉道先生領導並於1997年完成的《公司條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招致1,500萬元的龐大顧問費用，但所得出的建議對香港卻沒有多大用處。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聘請具備合適經驗和專長的顧問進行該項重擬工作。

83. 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出，就目的和涵蓋範圍而言，建議進行的重擬工作與1997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截然不同。在1997年完成的顧問研究旨在檢討《公司條例》的原則及政策，而是次的重擬工作將會更為全面，包括檢討、重新編排和重訂《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因此，將兩項工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

諮詢利益相關者

政府當局

84. 湯家驊議員詢問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在重擬工作中擔當的角色。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讓利益相關者(包括公司法改革常委會)積極參與是項重擬工作。

85. 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在重擬工作中預期會扮演主要角色。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對於《公司條例》中某些在近年提出的各項公司(修訂)條例中已予檢討及改革的範疇，在重擬過程中只會作出輕微修訂。重擬工作會集中處理過往在公司條例檢討中基本上未有觸及的範疇。當局在草擬新的公司條例草案時，會把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和顧問對這些事項的研究結果，以及所得出的建議／提議，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委會以徵詢意見。對於一些影響深遠及備受公眾關注的建議／提議，當局會諮詢利益相關者及公眾。公司註冊

處處長補充，公司註冊處轄下的公司法改革部為公司法常委會提供支援，以進行所需研究及擬備會議討論文件。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8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訂重擬工作的細節時，會考慮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就人手需求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結語

87. 由於是次會議是2004至05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主席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於會期內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和貢獻。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4日